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八項、第十二項及
第一項表一」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405數位演講廳

參、主席：李副執行秘書宜樺
紀錄：鄧涵文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略）

陸、背景說明：（略）

柒、討論意見：

一、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一）對修正草案新增責任物列管範圍表示同意，建議針對國外進口商品責任業者，延長實施緩衝期至民國114年。

（二）建議對於責任物標示之稽查作業，延後至民國115年起實施。

（三）建議主管機關訂定生效日期時，應考量先完成所有的相關法規修正後，包括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修正並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再給予責任業者修改標示2年緩衝期。

二、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包裝改標時程，需與國外原廠溝通、評估、測試材質、校對、訂購原料及工廠排程等，建議針對國外進口商品責任業者延長實施緩衝期。

三、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建議相關單位加強對於責任業者的政策宣導。
- (二) 有關回收標誌標示之生效日期，應自「塑膠襯墊、泡殼回收標誌標示配套法規」公告後至少二年以上之緩衝期，進口商品標示期限亦應以製造日期為主。
- (三) 建議將生產日期為標示期限列入規範，讓業者與地方主管機關清楚。
- (四) 開窗紙盒包含的塑膠片是否為本次列管之責任物？
- (五) 汽車內空氣清淨商品的殼及浴廁空氣清淨商品之包裝泡殼，是否為此次新增公告責任範圍？

四、國內泡殼製造業者代表（現場提問）

- (一) 部分商品泡殼體積較小，已有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若無空間再增加四合一回收標誌，是否能有其他配套措施？
- (二) 建議應針對回收處理業者做好辨識塑膠材質分類之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 (三) 下游業者使用泡殼包裝商品後間接出口，較難以提出出口扣抵之證明文件，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 (四) 請問使用 PCR、PEP 等塑膠材質是否有回收處理費之相關補助？

五、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一) 有關包裝改標時程，需跟國外原廠溝通校對，緩衝期僅 1 年實有困難，建議延長進口商品責任業者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實施緩衝期為 2 年。
- (二) 開窗紙盒包含的塑膠片是否為本次列管責任物？
- (三) 責任業者完成登記後，責任物須完成標示時間點為何？

六、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建議加強責任業者登記及繳費時程相關宣導。
- (二) 建議無論國內製造或進口產品，皆以產品製造日期作為標示回收標誌期限之基準點。
- (三) 一件商品須標示兩個以上塑膠材質辨識碼之情形，希望確認是否會有制式寫法及格式？

七、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國內製造之泡殼或襯墊是否有其他標示方式？或是僅限定標示於泡殼或襯墊本體？
- (二) 責任業者完成登記後，責任物標示生效時間統一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標示即可嗎？

八、嬌生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部分商品有 2 至 3 家包裝供應商及製造商需逐一溝通，且各行各業皆有不同樣態的商品包裝種類需要做整合，建議延長進口商品責任業者實施緩衝期為 2 年。
- (二) 指示藥品及成藥若納入責任物列管範圍，將增加回收業者後端處理及辨識的困難性，消費者無法做區

分，且若有殘留藥錠會有污染風險疑慮及回收成本，建議將指示藥品及成藥排除於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以外。

九、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請問指示藥品及成藥的貼合鋁箔塑膠包裝，是否也屬於本次新增之責任物列管範圍？

十、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由於相關配套都還在研議當中，加上費率及回收標示預計今年 9 月才公告，建議延長進口商品責任業者實施緩衝期為 2 年。
- (二) 定義中有提到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是指哪一類產品？印表機耗材若有使用塑膠襯墊或泡殼，是否屬於本次修正草案新增公告之列管範圍？
- (三) 若有些責任產品類別已經確認，是否可以直接明確列出？
- (四) 請問關於 179 個進口 CCC Code 的公告時間？
- (五) 請問費率部分也是依據不同材質細碼而有所差異嗎？
- (六) 關於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目前我們公司已經是相關責任物品之責任業者，所以針對平板包材部分，我們還要再重複登記？或是有什麼流程是我們需要做的？
- (七) 部分國家預計要使用 ASTM D7611 進行標示，由於塑膠平板包材表面積大小不一，對於表面積過小之責任物，為減少塑膠包材上標示數量，希望能與國外標示一致，希望署內可將 ASTM D7611 規範列入考慮。

十一、嵐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希望政府能建立完善的回收系統，而如何建立完善的回收系統？可以參照歐盟或其他已開發國家之方法。在學術上可以針對回收及環保建立專業認知，在執行上須思考主管機關與私人企業建立溝通管道，並給予消費者具體明確的方向，在政策上對於回收的量能及硬體技術，政府是否可思考回收之本質技術和認知可同步更新，例如回收廠設計、流水線、自動分類辨識，不只鐵皮屋、卡車、空地及焚化爐，投資回收廠的設備升級。

十二、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期望主管機關能考慮將回收標誌從現行討論的標示於商品包裝或標籤改以 QR Code 或網址標示。
- (二) 附議會上其他業界先進所提之緩衝期 2 年之意見。
- (三) 實施日前已上市的產品型號及已進口到台灣的庫存商品應予以排除，若是因應台灣的回收要求而進行模具的改動（銷售到他國的商品包材也受影響），對環境又是一個衝擊。

十三、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本次收到公文通知開會的時間點是會議前一天，非常臨時導致主管必須排開原訂計畫才能參加，建議未來公文用掛號而非平信寄出。
- (二) 針對平板業者也可鼓勵他們出資幫助塑膠包材回收之終端市場，因為他們才有能力幫助政府建立回收機制。

十四、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平板包材製造業者是否包含平板包材的原料製造業者？
- (二) 希望能夠確認 EPE（塑膠 PE 發泡製成的板材）是否屬於塑膠平板包材，因其常使用於電子相關產業，且與塑膠襯墊定義似乎符合，故希望法規定義上能更明確。

十五、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線上留言意見）

- (一) 建議延長進口商品責任業者實施緩衝期為 1.5 年至 2 年。
- (二) 建議將責任物分階段列管，第一階段先行針對定義明確的責任物，並加強政策宣導。
- (三) 建議審視法規評估方法中的成本效益。

十六、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線上留言意見）

建議依照本次研商會業者提出的相關問題製作責任業者及責任物認定 FAQ，供業者及民眾參閱。

十七、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線上留言意見）

建議依照本次研商會業者提出的相關問題製作責任業者及責任物認定 FAQ，供業者及民眾參閱。

十八、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線上留言意見）

詢問有關繳費金額達到台幣 1,200 元，是否為單指平板包材部分？

十九、其他未署名出席者綜合意見

- (一) 關於禁用 PLA 塑膠相關法令，若進口商品包裝含 PLA 材質者是否也屬於禁止範圍對象，建議主管機關加強宣導 PLA 禁用相關法規內容及背景。

- (二) 請問其他類塑膠之分類標誌標示方法。
- (三) PLA 平板包材是否仍會採就原料徵收課費？
- (四) 建議補充玩具及醫療器材列管範圍定義。

二十、環保署基管會(詳見回應對照表)

- (一) 針對多數業者提出塑膠平板包材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相關問題，本署將依據各業者所提意見，審慎評估兩項公告之實施期程。
- (二) 進口業者如欲於塑膠襯墊及泡殼標示回收相關標誌時，可於原商品包裝或標籤上加註四合一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辨識碼即可，無須另外於商品上再單獨貼回收相關標誌。
- (三) 指示藥品及成藥若因塑膠平板包材含鋁箔膜，致排除適用新增公告責任物範圍，未來其他業者可據此原則使用複合材質以規避繳費責任，屬不公平之現象。另徵回收收基金目的主要係完善回收處理體系，本署亦將持續透過基金研發處理塑膠貼合鋁箔等複合材質之分離技術。
- (四) 補充說明表一所列之玩具定義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實施檢驗之玩具商品項目；另表一所列之醫療器材定義範圍同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且包含非侵入性、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使用時毋需醫事人員協助之輔具。
- (五) 生質塑膠平板包材與既有生質塑膠平板容器均維持就原料源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機制。

捌、主席結論

- 一、彙整今日各業者先進所提意見，感謝各業者代表多贊成生產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本次業者多著重於平板包材標示回收標誌之實施期程及標示方式等問題，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本署會依據各方意見研議可行因應措施。
- 二、對於今日研商會議如各業者仍有相關意見需表達，請於一周內提出書面意見並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中，相關意見亦將彙整納入本次修正公告 FAQ 供各界參酌。

壹、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
範圍公告事項第八項、第十二項及第一項表一」
草案公聽研商會議回應對照表**

項次	意見及建議	業者名稱	意見回覆
責任物範圍			
1	開窗紙盒包含的塑膠片是否為本次列管之責任物？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紙盒上開窗之透明塑膠片，及使用於避免商品與容器包裝沾黏之塑膠膜、片，均非屬本次修正範圍。
2	汽車內空氣清淨商品的殼及浴廁空氣清淨商品之包裝泡殼，是否為此次新增公告責任範圍？	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空氣清淨商品屬「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配)件」，若由塑膠襯墊及泡殼包裝，即屬本次新增列管責任物範圍。
3	定義中有提到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是指哪一類產品？印表機耗材若有使用塑膠襯墊或泡殼，是否屬於本次修正草案新增公告之列管範圍？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係指民生使用的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故包含印表機碳粉匣等耗材。
4	若有些責任產品類別已經確認，是否可以直接明確列出？		以塑膠襯墊及泡殼包裝或裝填本修正公告之 8 大類產品且非屬工業生產製程使用者，均屬本次新增列管裝填物品範圍。
5	建議將責任物分階段列管，第一階段先行針對定義明確的責任物，並加強政策宣導。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有列管範圍認定疑義物品，業者可透過電話、首長信箱或來函判釋等方式向本署詢問。
6	詢問平板包材製造業者是否包含平板包材的原料製造業者？	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除生質塑膠材質外，塑膠平板包材製造業者係指以塑膠平板加工成型之包材製造業者，不包含塑膠粒等原料製造業者。
7	希望能夠確認 EPE (塑膠 PE 發泡製成的板材) 是否屬於塑膠平板包材，因其常使用於電子相關產業，且與塑膠襯墊定義似乎符	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襯墊定義為塑膠平板經過加工製成之無蓋包裝材，PE 發泡製成板材非塑膠襯墊及泡殼，非屬塑膠平板包材定義範圍。

項次	意見及建議	業者名稱	意見回覆
	合，故希望法規定義上能更明確。		
8	請問指示藥品及成藥的貼合鋁箔塑膠包裝，是否也屬於本次新增之責任物列管範圍？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除醫師處方藥品外，包裝指示藥品或健康食品錠片之泡殼包裝，屬本次新增列管範圍。
9	指示藥品及成藥若納入責任物列管範圍，將增加回收業者後端處理及辨識的困難性，消費者無法做區分，且若有殘留藥錠會有污染風險疑慮及回收成本，建議將指示藥品及成藥排除於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以外。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	裝填指示藥品及成藥之容器為既有列管容器範圍，本次僅是新增列管使用塑膠平板包材之包裝，殘留藥錠之污染風險及回收成本，無法作為排除納管考量因素。另徵回收基金目的主要係提升完善回收處理體系，本署亦將持續透過回收基金研發處理塑膠貼合鋁箔等複合材質之分離技術。
責任業者登記及申報繳費相關事項			
10	關於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目前我們公司已經是相關責任物品之責任業者，所以針對平板包材部分，我們還要再重複登記？或是有什麼流程是我們需要做的？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屬塑膠平板包材之責任業者，原已登記為其他材質項目之責任業者，本公告正式實施後，仍須再填報「表一、登記表」之首次登記，並登記為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原若已登記為平板容器之責任業者，系統會直接更新責任業者原登記材質名稱，免再變更登記。
11	請問費率部分也是依據不同材質細碼而有所差異嗎？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平板包材徵收費率目前尚在研議中，除 PVC 材質須獨立申報外，其他塑膠材質將朝向統一材質費率研議，須待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另行公告。
12	詢問有關繳費金額達到台幣 1,200 元，是否為單指平板包材的部分？	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是，1,200 元為登記為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門檻，其他材質責任業者之登記門檻仍為 100 元。其中應繳納費用指塑膠平板包材營業量或輸入量。

項次	意見及建議	業者名稱	意見回覆
回收標誌相關事項			
13	<p>(1)對修正草案新增責任物列管範圍表示同意，建議針對國外進口商品責任業者，延長實施緩衝期至民國 114 年。</p> <p>(2)建議對於責任物標示之稽查作業，延後至民國 115 年起實施。</p> <p>(3)建議主管機關訂定生效日期時，應考量先完成所有的相關法規修正後，包括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修正並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再給予責任業者修改標示所需 2 年實施緩衝期。</p>	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塑膠平板包材標示回收相關標誌相關問題，本署將依據各業者所提意見，審慎評估「責任業者範圍公告」及「責任業者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規定」等 2 項公告實施期。
14	有關包裝改標時程，需與國外原廠溝通、評估、測試材質、校對、訂購原料及工廠排程等，建議針對國外進口商品責任業者延長實施緩衝期。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15	建議有關回收標誌標示之生效日期，應自「塑膠襯墊、泡殼回收標誌標示配套法規」公告後至少有二年以上的緩衝期，進口商品標示期限亦應以製造日期為準。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項次	意見及建議	業者名稱	意見回覆
16	有關包裝改標時程，需跟國外原廠溝通校對，緩衝期僅 1 年實有困難，建議延長進口商品責任業者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實施緩衝期為 2 年。	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	部分商品有 2 至 3 家包裝供應商及製造商需逐一溝通，且各行各業皆有不同樣態的商品包裝種類需要做整合，建議延長進口商品責任業者實施緩衝期為 2 年。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	
18	建議延長進口商品責任業者實施緩衝期為 1.5 年至 2 年。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19	由於相關配套都還在研議當中，加上費率及回收標示是預計今年 9 月才公告，建議延長進口商品責任業者實施緩衝期為 2 年。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附議會上其他業界先進所提之緩衝期 2 年之意見。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21	責任業者完成登記後，責任物須完成標示時間點為何？	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	責任業者完成登記後，責任物標示生效時間統一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標示即可嗎？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實施日前已上市的產品型號應可除外，若是因應台灣的回收要求而進行模具的改動（銷售到他國的商品包材也受影響），對環境又是一個衝擊。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意見及建議	業者名稱	意見回覆
24	實施日前已進口到台灣的庫存商品應可除外，原因同上。		
25	一件商品須標示兩個以上塑膠材質辨識碼之情形，希望確認是否會有制式寫法及格式？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26	國內製造之泡殼或襯墊是否有其他標示方式？或是僅限定標示於泡殼或襯墊本體？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期望主管機關能考慮將回收標誌從現行討論的標示於商品包裝或標籤改以QR Code 或網址標示。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28	部分商品泡殼體積較小，已有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若無空間再增加四合一回收標誌，是否能有其他配套措施？	國內泡殼製造業者代表	
29	請問其他類塑膠之分類標誌標示方法。	未署名出席者	
30	目前國外部分國家預計要使用 ASTM D7611 進行標示，由於塑膠平板包材表面積大小不一，對於表面積過小之責任物，為減少塑膠包材上標示數量，希望能與國外標示方式一致，因此提供有關 ASTM D7611 之標示建議，希望署內可以將 ASTM D7611 規範列入考慮。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建議將生產日期為標示期限列入規範，讓業者與地方主管機關清楚。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項次	意見及建議	業者名稱	意見回覆
32	建議無論國內製造或進口產品，皆以產品製造日期作為標示回收標誌期限之基準點。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宣導			
33	建議應針對回收處理業者做好辨識塑膠材質分類之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國內泡殼製造業者代表	本次修正公告後，本署將辦理 10 場次責任業者說明會，說明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等相關事項。
34	建議相關單位加強對於責任業者的政策宣導。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35	建議加強責任業者登記及繳費時程相關宣導。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6	關於禁用 PLA 塑膠相關法令，若進口商品包裝含 PLA 材質者是否也屬於禁止範圍對象，建議主管機關加強宣導 PLA 禁用相關法規內容及背景。	未署名出席者	目前國內生物可分解材質限制使用對象係針對塑膠免洗餐具，惟因國內尚無合適之再利用方式及堆肥設施，故仍建議業者應減少使用生物可分解材質塑膠。
37	請問使用 PCR、PEP 等塑膠材質是否有回收處理費之相關補助？	國內泡殼製造業者代表	本署針對電子電器使用 PCR 塑膠以及環境化容器商品，將推動綠色費率，鼓勵責任業者採行環境化設計。
38	下游業者使用泡殼包裝商品後間接出口，較難以提出出口扣抵之證明文件，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國內泡殼製造業者代表	間接出口扣抵仍需責任業者依規定填具出口扣抵量彙總表並檢具相關憑證辦理扣抵營業量或進口量，若無法取得相關憑證則無法辦理出口扣抵。
39	針對平板業者也可鼓勵他們出資幫助終端市場的塑膠包材回收，因為他們才有能力可以幫助政府建立回收機制。	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感謝意見，本署將納入未來施政參考，完善國內廢塑膠回收處理體系並暢通去化管道。
40	希望政府能建立完善的回收系統，而如何建立完善的回收系統？可以參照歐盟或其他已開發國家之方	嵐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意見及建議	業者名稱	意見回覆
	<p>法。在學術上可以針對回收及環保建立專業認知，在執行上須思考主管機關與私人企業建立溝通管道，並給予消費者具體明確的方向，在政策上對於回收的量能及硬體技術，政府是否可思考回收之本質技術和認知可同步更新，例如回收廠設計、流水線、自動分類辨識，不只鐵皮屋、卡車、空地及焚化爐，投資回收廠的設備升級。</p>		
41	<p>建議依照本次研商會業者提出的相關問題製作責任業者及責任物認定 FAQ，供業者及民眾參閱。</p>	<p>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p>	<p>除本會議問答集外，本署亦將製作政策懶人包，就本次修正公告相關內容提供簡易說明。</p>
42	<p>請問關於 179 個進口 CCC Code 的公告時間？</p>	<p>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79 個進口 CCC Code 原則會與本次修正公告同步發布。</p>
43	<p>建議審視法規評估方法中的成本效益。</p>	<p>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p>	<p>感謝意見，本署將納入未來施政參考。</p>
44	<p>PLA 平板包材是否仍會採就原料徵收課費？</p>	<p>未署名出席者</p>	<p>生質塑膠平板包材與既有生質塑膠平板容器均維持就原料源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機制。</p>
45	<p>建議補充玩具及醫療器材列管範圍定義。</p>	<p>未署名出席者</p>	<p>補充說明表一所列之玩具定義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實施檢驗之玩具商品項目；另表一所列之醫療器材定義範圍同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且包含非侵入性、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使用時毋需醫事人員協助之輔具。</p>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 8 項、第 12 項及第 1 項表一」草案公聽研商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 4 樓 405 數位演講廳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顏秀明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周淑蘭
TPMMA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王正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8項、第12項及第1項表一」草案公聽研商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 4 樓 405 數位演講廳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p>曹煒東</p> <p>劉錫祐</p>
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p>王殷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p>李定輝</p> <p>蔡淑文</p>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林亭如</p> <p>甘怡</p> <p>邱曉程</p> <p>鄭伊庭</p>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 8 項、第 12 項及第 1 項表一」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 4 樓 405 數位演講廳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IKEA_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劉穎菁
P&G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若雅
美商雅詩蘭黛股份有限公司	Melanie
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	黃育廷 蔡頌珊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蔡敏君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8項、第12項及第1項表一」草案公聽研商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4樓405數位演講廳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金樂客餐飲國際有限公司	—
美商悠樂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廖治平
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國輝
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文松
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長芳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 8 項、第 12 項及第 1 項表一」草案公聽研商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 4 樓 405 數位演講廳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嵐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峰
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李錦峰
雄獅鉛筆股份有限公司	李承浩
天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陳劍峰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 8 項、第 12 項及第 1 項表一」草案
公聽研商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 4 樓 405 數位演講廳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武志工業有限公司	
晉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震聲金業	林嘉慧
環境資訊中心	陳昭宏
安順興塑膠有限公司	陳文貴
台灣塑膠製成品公會	陳文貴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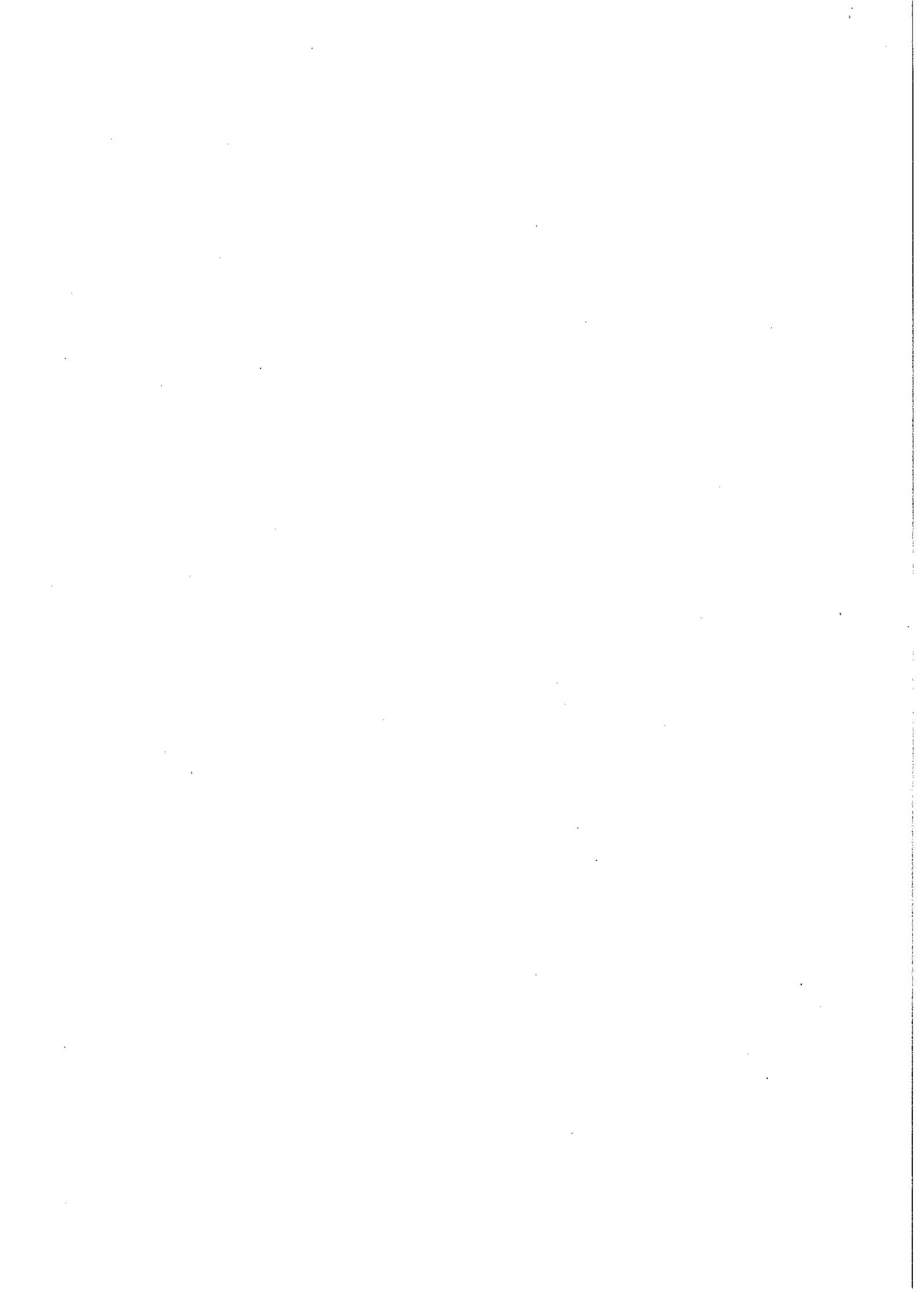
會議名稱：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 8 項、第 12 項及第 1 項表一」草案公聽研商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 4 樓 405 數位演講廳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昂昇塑膠	黃秋國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

告事項第八項、第十二項及第一項表一」草案公聽研商會

會議時間：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iqz-kxkz-cqp>）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勇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蔡明城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副理	賴明毅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主任	Harriette Chiu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事務經理	莊人樺
達藝塑膠有限公司	業務	鄭力維	瑞力扣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王正豪
苔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駱彥霏	美商雅詩蘭黛集團	法規經理	張植雯
馬拉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陳鴻億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陳永昌
亞拓開發工程行	業務	施品菁	毅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駐署專員	許瀚升
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處長	王虹錦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經理	許惠姿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潘勤意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廖阡羽
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廖大緯	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於憶華
康百佳實業有限公司	法規經理	陳俊蓉	狀聲詞有限公司	採購	Penny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	賈雅婷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法規專案經理	賴珈琪
尚墩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	蘇珮怡	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專員	林育玟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襄理	許雅婷	香草集股份有限公司	倉庫經理	盧李義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小姐	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路經理	林伯穎
大煒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課課長	梁琇惠	鎧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葉佳能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黃舒平	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規副理	李錦綉
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	社員	管如英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承萱
荃能有限公司	業務	鄭鈞燁	毅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陳怡如
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	陳羽蓁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RAM	何宜錦
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馮輝豪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專員	蘇琬茜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	詹嘉鈴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育廷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專任副課長	蘇俊瀚	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	宋秉勳
介大保利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曾揚洺	今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謝佳勳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組長	蔡育仁	臺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施賓豪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事務經理	張文齡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TQ	Ray Wu
毅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張英華	台灣曼秀雷敦股份有限公司	RA	古惇文